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出版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青海省政秘處編印
第八十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期 目 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達呼人須征用條例

辦運動取物品運輸審核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青 塞 省 法 規

青海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實施方案

命 令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公 訂

公 佈

青海省臨時參議會

西寧省臨時參議會休會依議事規則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期

目 錄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國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 准函請發和解、總裁訓

勉國人淬礪精神及馬主任委員對全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議訓銅用費等由茲送財政廳支付書一紙請查收支領由

函青海高等法院 本函請閱後如有違反度量衡法金庫移撥案

事件時希依法處理

函青海高等法院 函達行使稱制器日曆並隨時禁便器
希查照轉飭遵照由

咨 文

咨內政部 咨復關於第二次國民參政會建議推行佛教案內

應切實保護寺廟一節已飭屬遵照矣請查照由

咨財政部 准咨達院頒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
說明式樣囉卽啟達等出此此案奉院令頒佈到府啟飭

屬達辦矣希查照由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綱十條條文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處局、令院頒修正主計人，任用條例並知照並

令各設治局各為準內政部於關於第二加國民參政會建議
施行佛教案內切實保護寺廟一節請飭屬等照等由仰遵照

准新舊圖另註輪轉圖
令各縣政府令發天水行營令發辦理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仰切寢辦理由

令各機關關署政府人等驅逐行政院令以奉國民政府令爲重慶市改
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仰加昭並佈聞知照寧因仰賴照由

令各該政府即時籌辦行政院，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
聞。特此通令。

鑄獄內政部長仰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各縣政府令為奉軍委會關於軍人賭博案件應依陸海空軍懲罰辦法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令
軍委會
長
軍委會
令
為應時勢需要經決議核正

各縣政府令為憲民政廳呈以奉振濟委員會電仰飭所
屬各縣市將近地圖及其證明各檢送一份逕寄參仰遵照
迅檢逕呈另賚一份奉府懶衡勦
令省救濟院省振濟會衛生寢驗各縣政府令為淮振濟委員會電
關於擬定辦理貧病醫療原則各款節屬參酌當地情形實施
辦法早轉查核等由仰遵照辦理擬復懶轉由
令各縣政府令為淮內政部咨以奉印政院令付河北省政
府呈詳解釋征糧實記及街長是否認為公務員據詳決不據
認為公務員之舉畧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令為奉行政院通令對於軍警監視請轉知各長
廳依軍管編所擬施行并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行
兵役等因仰遵照由
令民和縣政府令為奉軍委會令發抗戰陣亡包德禮卹金及
甲備食各一聯送漢族住單到府抄發原單仰悉傳來省以

便游理領恤李繩由

令各縣政府各縣動員委員會令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等案及總裁

訓勉國人暨馬主任委員訓詞各一份仰遵照實施由

令各縣政府 令行以後填發契紙務須詳註勿誤致干議處由

令各縣特種營業稅局
令知發藏商采本省現行各種稅章

查照納稅由

令各縣政府 合為准 賓經濟部函以准軍委會辦公廳函奉交下

軍政部呈關於南川縣長電陳將被征調壯丁投奔南桐煤鐵

本公司工作服免役請飭遣回參加抽籤一案請查照飭屬

湯照
御覽照山

核能工程系
辐射防护与
环境监测教研室

西寧鐵路局管內大通一級公路系高梁河寶保護由

大通縣西山
今縣西三十里一曰小路村村有寶塔

省會警察局令為嗣後如有違反度量衡法令之案件時均

依法處罰由

湖南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目錄

第九十期

用
錄

今建設處標榜工程第二隊

懷玉集

給古什郡橋工拉木

指
令

余贊源縣政府據呈覆擬具未固呈訴仙米派差不公要求核
根當差一案辦法請核示等情准如擬辦理惟稅款前已准予
以半數減納仰知照由

令督回教促進會立高級中學校 各縣政府
省立等學校 回蒙二促進會 令知定於
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 仰遵照辦理由

各省圖書館 合為舉行菊花展覽會仰該館事前妥為準備俟

各省縣政府
令各省警察局
令行使新制量器日期並同時禁使舊器仰鑑
邊由

令各縣政府
合發經濟部電送規定禁運資敵物品運遞證明

卷之三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期 目 錄

四

龔壯丁馬排果等二名卹金等情准合由化隆縣各發五十元

仰轉知前往具領由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轉採購建橋揭木價款新核示等情已派員前往分別照發矣仰知照由

令代理貴德縣縣長吳世璣 據呈報建修民衆教育館情形該廳長熱心民衆教育殊堪嘉許茲發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一

份仰送辦由

牌 示

轉示大通東區張家寺管家李英巴 前據呈懇按糧差一案

爲佈告各界嗣後如有違反度量衡法令之案件者定即依法處罰仰一體通知由

爲佈告各界行使新制量器日期并同時禁使舊器仰一體通知由

統 計

青海省府二二八年六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青海省府二十八年六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統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道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

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

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

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敍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敍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正公布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

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之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六、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二期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

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新公債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新公債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及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征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該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授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司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及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司債為逃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惩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青海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實施方案

一、本方案係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等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二、本方案之最高執行機關為青海省動員委員會，督導機關為省政府，指揮機關為青海省執行委員會。

三、本方案之有效期間定為一年，自二十八年六月初起至二十九年五月底止。

四、本方案實施之專項及辦法如下：

(一) 關於新生活運動

甲、組織各機關團學校之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依據中央頒布之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同本省黨政最高機關命令遵照組織之。

乙、改革不良習俗及嗜好。

(二) 本省各地人民一切不良習俗會同本省黨政最高機關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製定辦法切實改革

(三) 煙酒嫖賭等不良嗜好由本省主管機關分別督令各地人民戒除之

丙・推行尊敬黨國旗運動

(一) 策動各機關法團及學校每日由當地各機關法團或學校首領率領全體人員按時（其升旗時間暫定為早六時降

旗為下午五時）舉行升降旗禮其儀式及口號如左：

一、升降旗禮儀式

一・全體起立 二・唱黨歌 三・升旗或降旗 四・呼口號 五・禮成

二、口號

一・統一意志 二・集中力量 三・服從最高領袖 四・實行三民主義 五・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六
・復興中華民族

(三) 策動各機關法團學校及商店住戶均須照 中央之規定製備黨國旗週紀念日一律懸掛

(四) 策動各娛樂場所（如戲院等）在演台前懸掛黨國旗於開幕時全體觀眾起立致敬

丁・推行規矩運動

會同本省黨政最高機關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訂定推行辦法令照各地遵照施行

戊・提倡正當娛樂

(一) 建設各地公園以供民衆之遊覽

(三) 延辦業餘運動比賽以提倡民衆作正當娛樂之興趣

(三) 勵動各機關機關學校組織俱樂部

(二) 關於國民體育者

甲・省辦公務員及民衆業餘運動會

(一) 比賽項目以田賽徑賽國術及其他有關國防之各種運動為原則

乙・組織各種保健團體舉行體育競技比賽

按照時令提倡組織旅行競走・爬山・遠足・營火會・越野・賽跑・球類・跳繩・等保健團體並舉行比賽

丙・舉辦學生健康檢查

於每年五月間由省動員委員會同教育廳發動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法分別辦理之

丁・舉辦夏令衛生運動

於每年六月至八月間由省縣黨政機關會同有關衛生警察等之機關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切實推行
戊・推行清潔運動

由省黨政機關會同當地新運會擬定辦法切實施行

己・提倡早起運動

由各機關機關學校分別組織喚醒隊於每晨早五時前各家門首呼口號或高唱各種歌曲

(二) 關於促進化運動者

甲、組織文化巡迴工作團

會同省縣黨政機關及所在地各鄉文化團體擬定實施辦法採用巡迴工作方式以促進所屬區內之文化

乙、舉行學生歌詠比賽

會同省縣黨政機關及有關團體組織各學校歌詠隊并定期舉行總比賽

丙、推行民衆識字運動

會同省縣黨政各機關普遍設立民衆識字機利用民間業餘時間強令不識字之民衆就學識字

丁、提倡組織各種文化團體

如圖教促進會蒙藏文化促進會及各地教育會等應提倡其普遍設立并健全其各級組織

戊、提倡刊發各種刊物

(一)由省縣黨政機關提倡刊發各種有關文化之刊物及民衆通俗讀物 (二)由各縣社會教育機關及縣黨部刊發壁

報及通俗講演

(四)開辦時事新書

甲、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

遵照中央社會部頒佈之各級黨部推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辦法指導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各學校教職員與國營公營之事業人員於本年內切實進行

乙、推行獎勵獻金競賽運動

會同省黨政機關及有關機關遵照中央頒佈節約運動大綱於每年七七抗戰紀念日辦理之

丙・指導各地民眾切實愛惜光陰及人力物力等

丁・勸導各地民眾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戰時緊縮

戊・限制各項消費及奢侈品之輸入

己・禁絕奢移靡及一切無謂應酬、空對

庚・依據本省實際情形規定最經濟之婚喪禮節由主管機關製定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五) 調整戰時服務及勞動服務者

甲・策劃各種人民團體暫時工作隊實地工作

乙・統一各地機關志願分子強制其担任各項戰事服務

丙・促進各類徵募運動

如鞋襪樂品書報雜誌銅錢物達等運動分期會同省縣黨政有關機關發動各種運動

丁・舉辦難民救濟運動

按照中央頒佈各級政府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會同省縣黨政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之

戊・舉辦義賬運動

會同省黨政機關及所在地之救濟機關慈善團體等發動捐募並實施賑濟

己・倡導各種勞動服務

(六) 關於勵行兵役者

甲・鼓勵壯丁自動入伍

會同軍政機關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製定壯丁自動入伍獎勵辦法令頒各縣遵照辦理並由高級機關長官率先倡導

乙・撫慰出陣及陣亡將士家屬

依照優待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及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辦理之

丙・追悼殉職及殉難軍民官吏

在對日抗戰期間會同黨政軍機關於每年內定期舉行前方殉職及殉難軍民官吏追悼會以慰幽魂

丁・歡送並歡迎出征及凱旋將士

依照中央頒佈之各種辦法辦理之

戊・舉行兵役宣傳

。會同黨政機關每年定期舉行兵役宣傳週一次

(七) 關於生產建設者

甲・倡導生產事業並舉行生產競賽

按照本省生產情況鼓勵人民注重生產事業并每年定期舉行農產物及工業品生產競賽一次

乙・推行行政院兩年經濟計劃實施工作運動

會同省政府按照本省情形積極推進

丙、積極推行本省六大中心工作

五、為切實推進此方案由各縣黨部縣政府及學校會同組織規勸團監察團檢查團比賽團互助督促獎勵省獎方面由省黨政

最高機關會同組織辦理之

六、本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舉行辦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督導與考核辦法另定之

命令

青海省公署委任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號
秘機字第

委任劉培福為本府秘書處主委科員此狀

委任李瑞清為本府秘書處庶務主任科員此狀

委任張啟明為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張永鵬為本府秘書處事員此狀

委任韓述唐為本府秘書處事員此狀

委任王有才為本府建工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祁永邦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趙成爲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此狀

委任陸源潔爲本府秘書處衛生股主任此狀

委任馮汝璽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馬秉義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楊廣福爲本府設施處等書記此狀

日

主席馬步芳

公函

青海省臨時參議會函達者臨時參議會依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

青海省政
府公函

甲臨參字第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號

逕啟者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附電開

「青海省政廳麥省臨時參議會休會依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由議長宣告休會期兩星期應自開會之日起算參

議會每屆任期不應扣除會期滿非經省政府決定不得延長第二次開會仍應由省政府召集除分電外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相應面達

貴會查照此致

青海省臨時參議會

長魏
長馬

主席馬步芳

兩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准函請將印製總裁訓勉國人淬礪精神抗戰建國及馬主任委員對全省國民精神總

動員會議訓詞用費照發等由茲送財政廳支付書一紙請查收支領由

青海省政
府公函

甲函字第
二五八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政
府公函

乙函第
四十七號

一七

案准

貴會函請轉印製

總裁訓勉國人淬礪精神，抗戰建國，及馬主任委員對全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訓詞費共需工料洋八十四元如數支發，等由，准此，廳即照付除請款書存案外，相應函送財政廳支付書一紙，希即

查照，派員赴庫支領。

此致

中國國民黨青海省執行委員會

計送支付書一紙

主席馬步芳

函青海高等法院 諸請嗣後如有違反度量衡法令之移送案件時希依法處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布

甲建字謂二三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案查關於行使民用量器曾經規定日期其在行使期間由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隨時稽查禁變舊器以期推行而昭割一在案現值改用新器之際惟恐愚昧商民牢守舊習不願改用或陽奉陰違意圖嘗試若不隨時嚴查不足以推行新政本府為期民衆切實明瞭推行順利起見剝切佈告並分令省會警察局暨各縣政府隨時切實稽查如有狡黠之徒故意阻撓經查明屬實證據確鑿其情懷重大者應即解送法院究辦其情節較輕者應由警察機關依違警法隨時處理嗣後若有關於違反度量衡法令之移送案件務希

依法處理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致

青海高等法院

主席馬步芳

兩青海高等法院 函達行使新制量器日期並同時禁使舊器希查照轉飭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函

甲建字第一九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案推行新制度量衡事宜，為全國劃一權度政策，關係民生，至重且鉅，本府迭准部咨，即推行新制器具，應於民國廿二年年終以前，完成劃一。第因種種關係，未克舉辦。迨去年三月，省府改組，庶政待整，為舉行功令起見，將本省度政事宜，積極次第籌辦，所有新製量器，曾經依法檢定，分別頒法在案。茲值推行之際，恐有不肖人民，互相傾軋，藉端漁利，特將各縣屬原用舊器容量與頒發新器容量；暨舊器各種物價與新器各種物價，分別折合，詳細列表，並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全省一律使用，所有往昔各種舊制量器，同時一併禁止行使，其在行使期間，由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隨時檢查，禁使舊器，若有不敷使用情事，儘可令其備價向省檢定所推銷處自行承領，以昭劃一。倘有意圖行使舊制量器，定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零八條之規定，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有不遵折合表交易之商民，定依違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罰，至於度衡器具，現正積極製造，俟有成數，再行頒法使用。除分令並佈告外，相應抄送新舊量器容量折合表，新舊器各種物價折合表，函請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报

第 八 十 期

貴院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致

青 海 省 高 等 法 院

附送抗令表三紙

主 稿 馬 步 芳

110

清每首各系所舊多器物是許令更（一）

青海省各縣新舊量器容量折合表(二)

縣別	縣制(即舊制)	標準制(即公制)	市用制(即新制)
西寧縣	一、寧合 二、寧升 一、寧石 一、寧升	〇·六二〇六公升 〇·六二〇六公升 〇·六二〇六公升 〇·六二〇六公升	〇·六二〇六市升即六合一勺零六撮 六·二〇六市升即六斗二升六勺 六·二〇六市升即九合八勺二抄 〇·九八二〇市升即九升八合二勺
大通縣	一、樂合 一、樂升 一、樂斗 一、樂石 一、樂升	〇·八二〇公升 〇·九八二〇公升 〇·六七八七公升 〇·六七八七公升 〇·六七八七公升	〇·八二〇市升即九斗八升二合 九八二·〇市升即九石八斗二升 〇·六七八七市升即六合七勺八抄七撮 六七·八市升即六斗七升八合七勺 〇·六二〇六市升即七斗八升七合
互助縣	一、互合 一、互升 一、互斗 一、互石 一、互升	〇·六二〇六公升 〇·六二〇六公升 〇·六二〇六公升 六二·〇六公升 〇·五七七一公升	〇·六二〇六市升即六石二斗零六合 六·二〇六市升即六斗二合零六抄 六·二〇六市升即六石七斗八升七合 六·二〇六市升即六斗七升八合七勺 〇·六二〇六市升即九升八合二勺
縣民和縣	一、民合 一、民升 一、民斗 一、民石 一、民升	〇·〇七七一公升 〇·〇七七一公升 〇·〇七七一公升 六二〇·六公升 〇·五七七一公升	〇·〇七七一市升即一斗零七勺七秋七撮 〇·〇七七一市升即一石零七升七合一勺 〇·〇七七一市升即六石二斗零六合 〇·〇七七一市升即六石二斗零六合 〇·〇七七一市升即九斗零七升七合一勺
縣德音縣	一、貴合 一、貴升 一、貴斗 一、貴石 一、貴升	〇·六六六一公升 〇·六六六一公升 〇·六六六一公升 六六·六一公升 〇·六九五三公升	〇·六六六一市升即六石零七斗零七升七合一勺 〇·六六六一市升即六石零七斗零七升七合一勺 〇·六六六一市升即六石零七斗零七升七合一勺 〇·六六六一市升即六石零七斗零七升七合一勺 〇·六六六一市升即六石零七斗零七升七合一勺
縣湟源縣	一、湟合 一、湟升 一、湟牛 一、湟石 一、湟升	〇·六九五三公升 〇·六九五三公升 六九·五三公升 六九五·三公升 〇·五七七一公升	〇·六九五三市升即六石九合五勺三撮 〇·六九五三市升即六石九合五勺三撮 六九·五三市升即六石九合五勺三撮 〇·六九五三市升即六石九合五勺三撮 〇·五七七一市升即五合七勺七抄一撮
縣化隆縣	一、化合 一、化升 一、化斗 一、化石 一、化升	〇·八七三〇公升 〇·八七三〇公升 〇·八七三〇公升 〇·八七三〇公升 〇·八七三〇公升	〇·八七三〇市升即八斗七升三合 〇·八七三〇市升即八斗七升三合 〇·八七三〇市升即八斗七升三合 〇·八七三〇市升即八斗七升三合 〇·八七三〇市升即八斗七升三合
縣共和縣	一、共合 一、共升 一、共斗 一、共石 一、共升	〇·七〇八八公升 〇·七〇八八公升 〇·七〇八八公升 〇·七〇八八公升 〇·七〇八八公升	〇·七〇八八市升即七石零八勺八抄八撮 〇·七〇八八市升即七石零八勺八抄八撮 〇·七〇八八市升即七石零八勺八抄八撮 〇·七〇八八市升即七石零八勺八抄八撮 〇·七〇八八市升即七石零八勺八抄八撮
縣同卡縣	一、同升 一、同合 一、同升	〇·三三七三公升 〇·三三七三公升 〇·三三七三公升	〇·三三七三市升即三合三勺七抄三撮 〇·三三七三市升即三合三勺七抄三撮 〇·三三七三市升即三合三勺七抄三撮
縣仁爾縣	一、同石	三三·七五公升	三三·七三市升即三合三勺七抄三撮

青海省各縣新舊量器物價折合表

咨 文

咨內政部 杏覆關於第二次國民參政會建議推行佛教案內應切實保護寺廟一節除飭屬遵照外希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咨

甲秘議字第一八二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案准

貴部本年五月廿五日渝禮字零零零一七三號咨略開：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推行佛教案內切實保護寺廟等由此案前經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先後通飭遵行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

專此除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咨復希即查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馬步芳

咨內政部 準查檢送院頒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式樣即飭遵等由查此案本年奉院令頒佈到府已飭

鳳道辦矣希冀照此

青 海 省 政 府 咨

甲民財字第一五八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案備

青 海 省 政 府 公報 第八十期

貴部渝賦字第〇〇〇一七五三四號會咨請：

「檢送院頒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表冊式樣等件，囑即轉飭分別遵辦，並希見復」
等由；計附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各一份，冊表式樣二份，准此，查此項表冊，已於本年三月九日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四五五號訓令頒發到府，業經照印分發各縣政府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財政部

主席馬步芳

訓令

令本府各廳局 合為奉行政院合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飭卽知照等因合函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令各縣政府 一體知照白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秘法字第1826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令民政廳 教育廳 地政局
財政廳 建設廳 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四九零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二五零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頒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頭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分各設治局 令為准內政部咨關於第二次國民參政會建議推行佛教案內切實保護寺廟一節請飭屬遵照等由仰遵照此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蒙字第一八一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十二日渝禮字零零零一七三號咨開：

「前奉

青海省 政府 公報 第八十號

三三三

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推行佛教一案其中關於「自首都以迄各省市縣最少應保全一規模完整成律嚴明莊正清潔之佛寺禁絕任何軍政學社等侵入占用以爲蒙蔽及各佛教與國表示尊崇佛教實爲國祈福爲民祝福向民衆宣明佛教理論破除迷信之場所」一節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呈復在案。

茲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函第^二八一八號箇函以此案業由院具文呈復並奉

院長諭分別飭知各主管部會遵辦抄送原呈照等由到部會原呈關於本案辦理情形（一）「保護寺廟政府向極注重除間有爲公益事項徵取寺廟固應借用部分房屋外經營止任何機關擅擅侵入占用茲經飭由內政部通告各省市政府申明禁令責切保護」一節前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以四零零號訓令

務政院於二十一年八月以七三一二號訓令先後飭令各在案准函前申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標此咨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局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令爲奉天水行營令發辦理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仰切實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 秘軍字第
民國廿六年

號 日

各縣縣政府

案奉一

天水行營本年六月三日行津陝二盈字諭零零一二二二號訓令開：

會自抗戰軍事法令頒製日繁，軍法裁制，範圍日廣，其意務在整編防紀，彰惡獎勳，執法者應如何審慎周詳，詳期無舛誤，乃近者各部及地方及地方行政機關，專於辦理軍法人事，未能幹練使用，致呈核之案件，非不諸審判程序，草率辦理，即認定錯誤，或引律失當，求其能盡審判之能事，事實明確，裁判允當者，實未多覩。因之審核案件，率多驗回，公文往返，不獨曠廢時日，尤非保護被害權益之道。茲為補偏救弊起見，特將辦理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彙集付印，隨令檢發，仰卽遵照，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辦理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任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詳參辦理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主席馬步芳

辦理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辦理軍法人員應選送正式法科畢業并充確有審判經驗者充任以免辦案錯誤動遭駁斥。
- (二)依照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督辦辦法之規定，關於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省屬於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如警備司令部各

各省各處保安司令部等）或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以軍法職權審判之案件應將全案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至應處死刑之重要犯如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得以電報（或快遞代電）詳敘被告姓名年齡籍貫犯罪事實及適用法條呈經核准先行執行再補充檢卷呈核不得逕行處決事後補報。

（三）辦理案件除軍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進行應注意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科刑應注意刑法總則之規定。

（四）被告就座立卽訊問其在收押前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尤應注意其犯罪始末令其連續陳述不得間斷如有其犯並須隔別收押以免串供。

（五）承辦軍法官員應隨時注意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關於不利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不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六）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别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董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以明真相至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詢會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鞫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九六條及一七零條。）

（七）制作軍法判決書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有關係之專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係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為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僅敍述口供呈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事實至由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之理由應按照所認定之事實詳細載明並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籠統詞句予以諭結必須斟酌全案訴訟資料及有力之證據以為判斷不得托詞自由心證憑更推測。

(八)宣告褫奪公權特別法令已有規定者(如禁煙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應優先適用不必再引刑法中之法條。

(九)宣告現收小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令之規定(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懲治貪污條例第六條等是)如無明文規定者始得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

八

(十)刑法總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係法定本刑範圍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不能據為減刑之理由。

(十一)科刑遞減須被告具備二種以上合法減輕之原因不得以一種理由遞減其刑。

(十二)同案人犯無論有罪無罪均須同時判決至同案任逃人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通緝歸案力結

(十三)判決書不得援用已廢止失效之法律應隨時注意現行法條之修改

(十四)擬處有期徒刑之人犯其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依法折抵刑期主文中毋庸宣示。

(十五)經軍法判決之案件除於宣判後應命被告於十日內提出聲辯書外不得上訴但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呈請復審之規定應准適用

(十六)原審機關奉到復審之命令後應即日進行不得故意延擱

(十七)凡經上級機關駁回復審之案件由判呈核時領分辦敍明原駁下關令文之號數以便查考。

(十八)各部隊衛押之軍事人犯如原部隊已開拔時應由受寄機關隨時報請審結。

(十九)呈報人犯死亡參派員檢驗附呈診斷證明書并應敍明已否判決備查。

(二十)筆錄須注意刑訴法第五章(即文書)之規定尤須注意受訓人堅接其記載之未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二十一)筆錄細則問答體當場記載不得事後編綴致失真義。

(二二) 筆錄及裁判書類承辦軍法人員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二三) 判決正本如係油印務須清楚並不得用複寫紙繕寫。

(二四) 案件卷宗應按進行次序裝訂隨編目錄註明文件種類頁數整齊編號其聯按處應加蓋印信不得隨意粘貼致滋流弊。

(二五) 呈數案不便審核應逐案分呈證物(如文書及便利呈送者)亦應呈核但笨重者不在此限。

(二六) 覈核案件應檢送判決書正本兩份以使一存本行營一轉軍委會備查。

(二七) 盜犯之得假釋保外服役或調服軍役者應隨時呈報不可稽延但與規定不合者不容濫許應詳加審核再行轉呈。

(二八) 各縣團隊如挾嫌或要索不遂擅自殺害據報情狀情形應注意制止。

令各機關 各為軍行政院令以奉國民政府令為重慶市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
各縣政府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種機字第 一 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九 日

令各機關
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一日呂字四八零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五日邵字二五 五號訓令開「查重慶市現經改為直隸之市應通於行政院卽行飭知除明令

〔公佈并分令外省行令印知照並轉物新屬上轉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省行令印知照並轉物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省行令印知照並轉物所屬一體知照！」

題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各縣政府：各為奉行政院令恩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奉國民政府令據內政部部長何健月有任用應免本職特任周鍾嶽為內政部部長各等因除由府公佈及填發特任狀外請查照等由仰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秘機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令各機關
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呂字五六六一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七四一號公函開「五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內政部部長何健另有任用何健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周鍾嶽為內政部部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佈及填發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省行令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省行令印知照！」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八十一期

此令

主席馬步芳

時 聞
令各縣政府 令為奉軍委會令關於軍人賭博案件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秘軍字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審渝一字第三八八九號訓令開：

「奉 聽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百渝字第六四九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議字第八四六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辦四渝字第三三四三號公函開本部前以當政軍各級人員在此抗戰期內應惕勵憂勤屏絕惡習竭能務智夙夜在公以備民衆表率當使各省黨政機關各機關遵照一律禁絕賭博違者以軍法懲治茲據規定關於軍人賭博案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上段反抗長官命令論罪由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准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軍人因賭博而兼犯辱職或違背職守等他罪陸海空軍刑法各定有專條可以引用其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行政院外洽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一等因奉此照應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飭請函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令各省會警察局 各為奉 軍委會令為應時勢需要經決議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軍甲秘軍字第一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令各省會警察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渝字第三八九零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四日渝字第二五一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議字第一一八「號公函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制渝字第三四一號呈稱，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四月十七日渝秘字第二四四七號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盜匪案件呈核手續，製裁甚嚴，慎重死刑，原屬必要。惟值茲非常時期，情況不同，實施時未免有窒碍及不能適應時勢需要之處。茲據第九戰區薛代司令官呈擬修正條文前來，查原擬由該司令官代核，核與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規定不符，似不如於該條第一項原文下加入「但如情勢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服

三一

之被告，得先摘叙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提前執行，仍須擬判檢卷呈核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茲據呈前情，為臨時勢需要，可否如所擬將該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加註正通令施行之處，理合抄同該辦法第十條原文，博呈該示等情，當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如左：「盜匪案件，待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但如情事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之被告，得先摘敍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核准執行，仍須擬判檢卷呈核。未經呈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相應錄案兩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於二十五年八月經軍事委員會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兩府分令飭遵，及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兩次延長施行期間，均經分令飭知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兩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各縣政府
命令為據民政廳呈奉振濟委員會代電仰轉飭所屬各縣市將最近地圖及其分區說明各選檢一份逕寄一案仰

轉別處存候，並月費一例來存憑查用。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甲民字第801號

據民政廳集郵奉

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一二三七號齊渝統代電開：

「本會為統籌振濟起見，亟欲明瞭各縣市地理，及其區劃詳情。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市遞檢最近地圖，及其分區說明各一份逕寄來會為要！等因；祈請電覆核辦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據照遞檢該縣會最近地圖及其分區說明各一份。此令。逕呈振濟委員會並另賚一份來府，以憑存查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救濟院 省振濟會 各縣政府 令為准振濟委員會代電關於擬定辦理貧病醫療原則各款希督飭所屬參酌備轉情形妥擬實施辦法呈轉查核等由仰還照辦理擬復憑轉由

主席馬步芳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民字第775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令省救濟院 中山醫院 衛生實驗處 各縣政府

案准

經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真諭丙乙第一一五五號代電開：

據各地方官吏及人民以及災民驟民疫病，往往於財力、無法治療，關係民族健康至鉅，亟應統籌救濟，茲擬定辦理貧病醫療原則如次：（一）就當已有之施診醫院及施診所，設法充實改善。（二）在各地公私立醫院，商定免費門診及住院名額。（三）與衛生署所設之衛生站防護隊切實聯絡，會商施診辦法。（四）在無一、二、三各款設備地方，籌設施診醫院、戒護診所。（五）組設巡迴醫療隊，分往各鄉村服務，實施行種痘及防疫注射。（六）為普通計，儘量採用中醫中藥，除電傳本會各救濟區分別辦理外，敬希貴省政府查照上列各款，督飭所屬振濟機關，參酌當地情形，妥擬實施辦法，呈轉本會查核為荷！

特此佈；此令。除分行外，合面令仰該道照擬具實施辦法一份呈資來府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主辦處處事

令
答
省會警察局
縣政府
令為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征糧書記及街長是否認爲公務員經議不能認爲

公務員十罪令係知照并轉所屬一謹知照由

青浦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 一 號

日

令
答
省會警察局
各縣政府

準

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三日渝民字第〇〇「三七號咨開：

「奉
院
字
第
一
八
八
一
號
開
」
外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呂密第十一號訓令內開：

准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八八一號咨開：「准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二二八號）關豫河
北省政府呈據廣宗縣政府請解釋征糧書記及街長是否認為公務員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街長及縣政府所雇用之征糧書記，均非公務員應戒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
。除令知河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特此奉此餘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特此照此轉錄於此存

等由。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特此存。

毛席馬步芳

各縣政府令為准內政部咨報機造龍肅省詔諭重慶設治處之案令仰知照

青海省 政府 訓 令 甲民字第 一號

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

內閣

青海省督辦公署

庚子年

三五

內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渝民字〇〇一三一八號咨函：

「案著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文以甘肅省西南郊卓尼土司轄境遼闊，部落複雜，並為實行改土歸流起見，擬將該土司改置卓尼設治局。治所設於卓尼，繪具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呂字第四六二五號訓令照：『甘肅省設置卓尼設治局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五九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其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此佈。除分令外，着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咨請

主席禹步芳

令各縣政府 令為奉行政院通令對於軍管區而請懲罰縣長應依軍管區所擬施行并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行兵役等因；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 謂令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案

令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呂字第四零九九號訓令內閣：

據內政軍政兩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會呈稱：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交下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案內，湖南軍管區提議，請行政院令行各省省政府，對軍管區函請懲罰縣長，應依軍管區所擬施行，並請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行兵役，奉行不力者，撤職後，嗣其服役。」
「經大會議決，一、交內政部軍政部酌辦；等因，「查役政之推行，端賴地方行政機關之協助，各縣縣長尤須切實負責推行，該項提議，除罰服兵役一節，擬留備參考外，其餘各項，經本部等會核認爲尚屬切要，擬請頒令行各省政府，對於軍管區，函請懲罰縣長時，應依據軍管區擬議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擋置，並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行兵役，如奉行不力，准由各級軍管區司令，咨商該主管機關請懲處，是否可行，理合抄同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提案原文一份，具文呈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提案抄發。
○此令」

專因附抄發湖南軍管區司令部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縣長遵照爲要！

附抄發湖南軍管區司令部原提案一份

抄湖南軍管區司令部原提案原文

湖南省政府公報 第八期

主席馬步芳

(一) 諸縣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對於軍管區函請懲罰縣長務須依照軍管區擬定辦法辦理不得任意減輕以維役政

(二) 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級行政衙署務以政治力量推行兵役如奉行不力者准撤職觀其年齡合于何種役齡卽罰其服役

令民和縣政府軍務處軍事委員會令發抗戰陣亡包德禮卹金及甲備查並遣族住址單到府抄發原單仰差傳來省，以便據實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日

令 民 和 縣 政 府

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據「甲衡字第三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貴青「蒙准抗戰陣亡包德禮」一名，業經核准給卹。特行檢發卹令及甲備查；並抄附遣族住址名單，令印分別存轉具報。此令。

等因；附發卹金及甲備查各一聯，遺族住址單一紙，奉此。除甲備查及卹令暫存外；合行抄發遣族住址單一紙仰將該陣亡兵之父包進財差傳來省後，卽日呈報，以便發給卹令，並辦理請領卹金手續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客縣政府
勸員委員會 合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方案及總裁訓勉國人馬主任委員訓詞各一份仰遵照實施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動字第三八號

青海省動員委員會 謹定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各縣政府
動員委員會

就青海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實施方案案經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議決施行在案茲將該方案概發一份仰即遵照施行並印發各總裁訓勉國人落實精神抗戰建國及時主任委員訓誥各事係以便參考並將實施成績按期具報以憑此轉為要一

此令。

附發青海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實施方案一份（見法規欄）

總裁訓勉國人及主任委員訓詞

主 席 馬步芳
主任委員

令各縣政府：金條以後填發契紙務須詳註勿再錯悞致于糲處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財字第二三四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政府

各縣政府辦理契稅，填發契紙，本為保障產權，自應慎重填明，免致一有爭執，在法律上失其效力。乃核各縣府齊到繳廳一聯間有將不動產種類，如水地旱地山地，或房屋鋪面等，及座落何村某莊，非惟多未分晰詳註，即如面積，先

多不將田地畝數或下籽數，并房屋間數，佔用畝數，詳細填明。大都只寫一處一塊一段字樣，而四至及原契張數，亦多不填寫。或填不明瞭者，其騎縫處，恒有遺漏完稅數目，或年月上不蓋縣印，甚或數目字，不以壹貳叁肆等大字填寫，且有塗改挖補情事，種種錯誤，殊屬不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以後填發契紙，務須督飭經征人員，詳細填註，對於數目，尤應大寫，用昭鄭重，慎勿仍前錯誤，致干議處。切切！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特種營業稅局、令發藏商朵本本省現行各種稅章查照納稅由
出入山稅局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財字第二六六二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令各縣特種營業稅局
出入山稅局

查本省財政，向以稅捐為收入大宗，自軍興以來，道路梗塞商業蕭條，稅收驟減，以致軍政各費，時乏應付，故凡商販進出口各貨及藏民駛運出入山貨物，均應一律照章征稅，前據藏商朵本羅藏丹巴單稱，由藏運往湟源魯沙爾兩處銷售貨物，請免稅到府，因念青藏通商多年，為兼顧省庫收入，特准免征特稅並發免稅執照在案，嗣據呈以時局不靖，生意蕭條，來往辛苦，多屬徒勞，祈免產銷稅前來，當以值此非常時期，需款浩繁，曾經摺合，嗣後藏商販運出入山貨物，均應照章征稅，所請免稅之處，碍難照准，亦在案，茲以該朵本為藏商之頭目，必深

明大義，對於應納稅款，諒能踴躍輸將，以濟時艱，恐該商於各種稅章，多有未諳除驗，特本省現行特種營業稅貨目稅率及出入山稅章程各一本，令飭該商查收參閱，藉資明瞭，并轉各藏商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嗣後對於藏商案運出入口貨物，均應照章征稅為要，仍報備查，一切切！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令為准經濟部函以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奉交下軍政部呈關於南川縣長電陳蔣被征調壯丁投奔南桐煤鐵等公司工作藉免服役請飭遣回參加抽籤一案請查照飭屬遵照由令仰遵照由

青海省 政府 訓 令 甲建二字號二〇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經濟部本年五月二日工字第二六八五五號公函謂：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辦制渝字第三〇八號公函開：案奉 交下軍政部四月三日渝後常字第一二二三七號呈據渝西師管區司令部三月十五日呈略稱據涪陵開管區南川縣長陳文藻交代電稱境內及鄰邑新增軍用工業國防工程如國營南桐煤礦公司東林煤礦公司金佛山官礦軍硝工廠海孔國防工程綦江濱河工程所雇民夫在數千以上凡體格稍佳壯丁自分將被徵調者即先後投奔上列各處工作藉以規避僅南桐煤礦公司一處已逾三千餘人總計不下萬人左右愚民存心逃役行爲狡詐萬端流弊無窮擬請轉呈上峯飭令各該機關將南籍工人盡數遣回參加抽籤等項查關於礦工壯丁緩役前曾轉奉

鉤部庚乙字號電報定（一）凡公營礦工壯丁一律准予緩役（二）私營礦工壯丁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僱用者一律准予緩役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僱用者須滿三十歲以上者准予緩役等語依上規定對於國營礦工僱用若不予以合法限制則該縣應服兵役之壯丁將非日甚其公司工廠為確符精神避免與役又該縣海乳國防工程及綦江濱河工程所僱人民僕均在數千以上此項工人人民僕除有特別技術者外假應一律限制僱用年逾三十五歲者為宜以免妨害該縣壯丁徵集等情據此查關於公營礦工前經奉飭一律准予緩役在案茲據前情上列各該公司工廠工程等所僱之工人人民僕動在數千人以上如不予以適當之限制則影響於該縣壯丁之徵集甚大茲為長治工廠工程各方商顧起見關於各該公司工廠工程各項工人人民僕之招僱除有特別技術由各該公司造冊證明經當地師管區核准者外擬一律僱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乙級壯丁以利役改一案除由會指令並分兩外相應兩達理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令為准經濟部代電檢送禁運資敵物品運遞審核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建字第一七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經濟部本年四月元代電開：

青海省府馬主席責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經於二十八年三月以商字第二四一四五號馬代電請貴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在案依該辦法第五項規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證明書應按物品性質送由農本局或工礦調整處或資源委員會或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經濟兩部核定之惟事實上由農本局等機關遠道派員辦理審核事務因事屬行政範圍執行上不無困難之處亦宜改由當地地方政府負責辦理以助審核便捷責任專一爰經本部將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第五項條文改為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呈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除呈部分修正公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後之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全文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各地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并希先行見復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元印附辦法一份

准此，除分令外，合研照印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具覆，以憑核轉，為要，

此令。

附發辦令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
西寧縣政府
令將西寧至大通一段公路橋樑督飭切實保護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建三字第一九四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日

令
西寧縣政府

寧西經至大通一段公路橋樑，此次經兵民之努力修築，現已通行無阻，亟應認真保護，以期永遠，始不負兵民合修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第八十期

四三

之苦心，為此除分令外，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該段公路，按照轄境內地界，督飭沿途保甲長等分段負責保護，如有損壞之處，即刻補修完畢，以利交通，仰卽遵照切實辦理，勿得疏忽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合各縣政府 訂為嗣後如有違反度量衡法令之案件時均依法處罰由
省會警察局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建字第二九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合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檢查關於行使民用量器曾經規定日期其在行使期間令由該縣府隨時稽查禁使舊器以期推行而昭劃一在案現值改用新器之際惟恐愚昧商民牢守舊習不願改用或陽奉陰違意圖作弊若不隨時嚴查不足以推行新政本府為期民衆切實明瞭推行順利起見再申諭令仰卽切實稽查如有狡黠之徒故意阻撓經查明屬實證據確鑿其情節重大者應卽解送法院究辦其情節較輕者應由警察機關依違警法隨時處理除分別兩令並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外合行令仰該縣府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令各縣縣政府 合發經濟部電送規定禁運賸散物品運滙證明書式樣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建二字第二〇三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主席馬步芳

案准

令各縣政府

經濟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二六七三五號代電開：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兼禁運資敵物品運遞審核辦法業經本部先後電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依照該項辦法規定禁運資敵物品運遞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後由報運商人報請海關驗收放行現關於上海市商會出具之證明書式樣已據該會呈送本部核定除電飭邊辦暨分子外相應檢送此項證明書式樣一份電請貴省政府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行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證明書式樣一份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會警察局
令行使新制量器日期並同時禁使舊器仰飭遵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建字第一九七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令 西寧等十二縣縣政府
省 會 警 察 局

案者推行新制度量衡事宜，爲全國劃一權度政策，關係民生，至重且鉅，本府迭准部咨，囑即推行新制器具，應予

民國二十二年年終以前，完成劃一，第因種種關係，未克舉辦。迨去年三月，省府改組，庶政待整，為舉行勸令起見，即將本省度政事宜，積極次第籌辦，所有新製量器，曾經依法檢定，分別頒發在案。茲值推行之際，恐有不肖人民，互相傾軋，藉端漁利。特將該縣原用舊器容量與頒發器容量；暫舊器各種物價與新器各種物價，分別折合，詳細列表，並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全省一律使用。所有往昔各牌舊制量器，同時一併禁止行使，其在行使期間，應由該縣政府隨時檢查，禁使舊器，若有不數使用情事，儘可令其備價向省檢定所推銷處自行承領，以昭劃一。倘有意圖行使舊制量器，定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零八條之規定，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有不連折合表交具之商民，定依違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罰。至於度衡器具，現正積極製造，俟有成數，再行頒發使用。除分別函令並佈告人民一體週知外；合行抄發新舊器容量折合表，新舊器各種物價折合表，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新舊器各種物價折合表 份(見前)

主席馬步芳

令東關清真寺教長馬祿
者回教促進會 爲傳令嘉獎東關清真大寺教長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六二四六二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東關清真大寺教長馬祿
省回教促進會

據致試東關清真大寺阿訇識字委員牛溥趙文煥節士燃報告：此次致試該寺阿訇五十三名，均能誦誦默寫，成績頗屬優良，足證教長注重宗教，督道有方，除將獎品分為三等，當時發給該學員外，擬請將該寺教長，明令嘉獎，以照

激動

等時，附賚致試東關清真大寺阿訇姓名識字成績及所發獎品數目冊一份。據此，查該教寺教長對於識字要政，辛勤督導，認真辦理，殊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用資鼓勵。除分令該教促進會轉飭所屬教長始終如一，以竟全功，並檢發回教長知照。並轉

此令。

附錄字譜書十五張(略)

主席馬步芳

令省圖書館
令為舉行菊花展覽會仰該館事前妥為準備俾獲優良成績由

青海省政
府訓令

甲 數字 第五八〇號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日

合省圖書館

杏菊花歷霜耐寒，孤標絕俗，故詩吟黃花賦成東籬，蓋非惟賞其芳姿，亦且慕其節操也。本省歷年舉行菊展以來，廣徵博採，堆集錦繡，群芳異豔，稱盛一時。近已炎暑入序，轉眼西風，本省仍照去年辦法，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農曆八月十五日）一起舉行菊展三日，合行令仰請館選照，事先妥為準備，廣事徵求，俾異花名香，不致有遺株之憾，庶菊展成績，得益昭著，實所願焉！

主席馬步芳

四八

令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各發張凌閣獎狀一紙仰轉發祇領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六〇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省立西寧簡易女子師範學校

前據該校呈以張凌閣捐資興學，依章請予給獎等情，政府查該民捐資在一千元以上，照章應由本府授與四等獎狀，除獎狀隨令附發外；仰即轉發祇領，需要！

此令

附發獎狀一紙

主席馬步芳

令回教促進會立高級中學校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回蒙二促進會 令知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農曆八月十五日）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
節選照辦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五八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回教促進會附設高級中學校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回蒙二促進會

查本省各級學校，自去歲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以來，各校學生，引起研究興趣，熱心探討，惟恐或後，以故各種成

績、大有突飛猛進現象。茲為更進一步，鼓勵青年藝術作品，精益求精；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農曆八月十五日）起，省垣各校，在省會，各縣在縣政府所在地，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三日，以便互相觀摩，藉促精進，所有各種農作物品，亦應儘量徵集，陳列，以資提倡，各省園藝農作物之發展，惟學生各種作品均須由學生自製，不得假冒，如經察覺，即扣其全分，並將學校予以懲處，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縣府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馬步芳

獎狀

青海省政府獎狀 甲教字第610號

義渠成經理張凌閣願將自置互助縣三其堡水地七斗六升，值洋一千零二十元，捐歸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辦理教育。依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特授與四等獎狀此証。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指令

令寧海縣政府據官糧糧員朱樹泉訴似米派差不公要求按糧當差一事辦法請核示等情准如擬辦理准予以

半數減納以恤邊氓在案仰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財字第二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雙源縣政府

皇一件 皇授邊督朱固呈飭米派差不公要求按額常差一案各情形請電鑒核示抵達由
呈悉。准如所擬一二兩項辦法辦理，至仙米朱固應納特稅及出入山稅款，前據該縣馬局長呈請核減前來，業准以半
數減納，以恤邊氓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建設廳橋樑工程第二隊 捷呈請發給古什鄉橋工拉木傷殘壯丁馬排果等二名郵金等情准令由化隆縣各發五十元仰
轉知前往具領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財字第二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建設廳橋樑工程第二隊隊長王文忻

皇一件 皇報古什羣橋工拉木傷殘壯丁馬排果民夫就五十三二名請發給郵金以示憫恤所核示由
呈悉。據請發給因公傷殘化隆縣壯丁馬排果及民夫韓五十三二名郵金等情，准予各發洋五十元除令行化隆縣政府由
征款內撥發外仰即轉知各該家屬前往縣府具領。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採購建橋楊木價款新核示等情已派員前往分別照發矣仰知照由

青海省 政府 指 令

甲建三字第二一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西寧縣政府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據科員褚殿元等呈報奉令採購建橋楊木現該民等要求樹價新核示由
呈覽收據均悉。已派本府建設廳科員鄧琦會同該縣科員褚殿元等前往各該莊按照規定樹株直徑大小價值分別如數面
發各樹主領訖矣仰知照！

此令據存

主席馬步芳

令代理貴德縣縣長吳世璽 據呈報建修民衆教育館情形該縣長熱心民衆教育殊堪嘉許茲發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一份
仰遵辦具報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六九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代理貴德縣縣長吳世璽

本年六月五日呈一件呈在縣屬城內建修民衆教育館一處各項建修已具端倪新核備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第八十期

呈悉。各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樞紐，該縣長如此熱心民教，足徵對於地方教育，甚為關注，殊堪嘉許。茲抄發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憑核為要！

此令。

附發民衆教育館規程一份（略）

主席馬步芳

——牌示——

牌示大通東區張家寺管家李英巴 前據呈懇准予按糧攤差以輕負擔一案准予按糧當差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局牌示 甲財字第二六一〇號

案查前據大通縣東區張家寺管家李英巴等以寺苦僧窮，差徭甚重，懇祈准予按糧攤差、以輕負擔等情前來，當即令
佈大通縣政府親往詳查去後，茲據呈稱：

邏卽親往該寺詳查茲查得該寺僧人稀少田地亦缺其生活情形似覺困難茲奉令因理台將查獲實情具文呈覆審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稱查明該寺困難屬實，准如所請按糧攤差以均苦樂，除牌示該寺管家知照外，仰即遵
照辦理，仍具報備查。此令。」印發外。合行牌示，仰該管家等知照。

此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佈告

為佈告各界嗣後如有違反度量衡法令之案件者定必依法處罰仰一體周知由

青 海 省 政 府 佈 告 甲建字第二三〇號

案查關於行使民用量器曾經規定日期其在行使期間由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隨時稽查禁使舊器以期推行而昭彰一在案現值改用新器之際推恐愚昧商民牢守舊習不願改用或陽奉陰違意圖嘗試若不隨時嚴查不足以推行新政本府為期民衆切實明瞭推行順利起見特再剝切佈告並分令省會警察局暨各縣政府隨時切實稽查如有狡黠之徒故意阻撓經查明屬實證據確鑿其情節重大者應即解送法院究辦其情節較輕者應由警察機關依違警法隨時處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仰各界同胞一體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主席馬步芳

為佈告行使新制量器日期并同時禁使舊器仰各界一體週知由

青 海 省 政 府 佈 告 甲建字第一九七號

案查推行新制度量衡事宜，為全國劃一權度政策，關係民生，至重且鉅，本府迭准部咨，即推行新制器具，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第因種種關係，未克舉辦。迄去年三月，省府改組，庶政待整，為奉行功令起見，即將本省度政事宜，積極次第籌辦，所有新製量器，曾經依法檢定，分別頒發在案，茲值推行之際，恐有不肖人民，互相傾轧，藉端漁利，特將該縣屬原用舊器容積與頒發新器容積；暨舊器各種物價與新器各種物價，分別折合，詳細列表

並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全省一律使用，所有往昔各種舊制量器，同時一併禁止行使。其在行使期間由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隨時檢查，禁便舊器，若有不敷使用情事，儘可令其備價向省檢定所推銷處自行承領，以昭劃一。倘有意圖行使舊制量器，定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零八條之規定，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有不遵折合表交易之商民，定依違警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罰，至於度衡器具，現正積極製造，俟有成數，再行頒發使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錄新舊量器容量折合表、新舊器各種物價折合表，仰各界同胞一體週知。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主 席 馬 步 芳

本 月 日

統計

青海省政政府一十八年六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文 件 別	件 數	備 考
訓 令	九〇	
指 令	二	
呈 文	六六四	
咨 文	二八	
函 文	一〇一	
代 公	四六	
電 報	一	
密 電	一四	
密 咨	五	
密 令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青海省人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合	議	獎	函	執	佈	牌	批	密	委	委	令
計		狀	件	照	告	示	示	呈	呈	二五	一六四
三八一七		一	一	四六	七	四三六	二五	六三	一		

本報價目

每月
一期

全年十二期

編

輯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派銷

埠外 城木 埠外 城木 每月一期 現洋伍角

零售

每 城木 每月一期 現洋伍角值分

發

行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青海印刷局

期 現洋伍角值分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府各廳處局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局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